中国共产党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国资学院发干〔2023〕2号

中共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委员会
关于叶彬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:

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:

叶彬彬同志任党委办公室主任、组织部副部长、团委书记，免去其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书记、院长（职业培训中心主任）职务;

郑璇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书记、院长（职业培训中心主任），免去其学校驻兴山县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、财经商务学院党支部副书记、副院长职务;

李杨同志任学院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招生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黄杰同志任学校驻兴山县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（副科级），免去其汽车与机电学院党支部副书记、副院长职务；

方晶晶同志任科技处副处长（职业教育研究所副所长），免去其环境与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姜有亮同志党委办公室主任、组织部副部长、团委书记职务，保留正科级；

免去李奇年同志学院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，保留正科级；

免去马平同志科技处副处长职务。

以上同志任免时间从2023年7月18日起计算。

中共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7月28日

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办公室　　2023年7月28日印发